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54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所涉司法拍卖的股份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3,65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本次司法拍卖完成后,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3.63%下降至 21.3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贵人鸟集团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 10,8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若上述 10,840 万股股票均成功拍卖,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 21.31%下降至 14.41%,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上述 10,840 万股股票的相关法院裁定以及股票过户信息。

一、本次所涉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通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通知》((2022)闽 02 执恢 67 号)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2,2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2022 年 6 月 23 日,竞买人钟革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拍卖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3)。

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通知,泉州中院向贵人鸟集团发出了《拍卖通知》((2022)闽 05 执恢 51 号)司法拍卖相关文书,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1,45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根据京东司法拍卖平台页面发布的《网络竞价成交确认书》,2022 年 6 月 28 日,竞买人陶世青在京东网拍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上述拍卖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4)。

二、本次所涉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 05 执恢 6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2)闽 05 执恢 51 号之一等相关司法文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执行裁定书》(2022)闽 05 执恢 67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1.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1201),原持有共 22,0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贵人鸟(原证券简称:ST 贵人);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D181243、ZYDl80722]的所有权归买受人钟革(公民身份号码 ****6042;证券账户号码:****6272),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钟革(公民身份号码 ****6042)时起转移。

2.将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1201)持有的 22,0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贵人鸟(原证券简称:ST 贵人);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D181243、ZYD180722]过户到钟革(公民身份号码 ****6042;证券账户号码:****6272)名下,转入方托管交易单元(席位号)为 25987。

3.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及质押。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二)《执行裁定书》(2022)闽 05 执恢 51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1.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01201)持有的 14,500,000 股股票(原持有证券简称:贵人鸟;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D172082)的所有权归 买受人陶世青(公民身份号码 ****1123;证券账户号码:****5024)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陶世青(公民身份号码 ****1123)时起转移。

2.将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1201;原持有证券简称:贵人鸟;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D172082)14,500,000 股股票过户到陶世青(公民身份号码 ****1123)名下,证券账户号码为 ****5024,转入方托管交易单元(席位号)为 20618。

3.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及质押。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由 37,142 万股下降至 33,492 万股,相应的股权比例由 23.63%下降至 21.3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其他拍卖情况

2022 年 6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3,14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冯玉杰、侯敏、谢兴梅以最高应价分别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

2022 年 7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7,70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在京东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经公开竞价,竞买人陈豪、李志、王也、张山林以最高应价分别竞得该次拍卖标的,拍卖的最终成交以泉州中院出具的法院裁定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所涉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3,650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2%。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3.63%下降至 21.31%,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处于司法拍卖中的公司股票共计 10,8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90%。若上述 10,840 万股股票均成功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由 21.31%下降至 14.41%,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 10,840 万股股票的相关法院裁定以及股票过户信息。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贵人鸟
股票代码:603555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 17 号油塘工业城 A2 座 10 楼 12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执行法院裁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沟西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变动性质:不变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贵人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或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贵人鸟、上市公司 | 指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
| 贵人鸟集团、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因执行法院裁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由本次权益变动前的 26.48%被动下降至本次权益变动后的 21.31% |
| 厦门中院 | 指 |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泉州中院 | 指 |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本报告书 | 指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本报告书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企业名称: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 17 号油塘工业城 A2 座 10 楼 1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天福
国籍:中国香港
注册证书编号:1179846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港币
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天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姓名:林思恩
性别:男
国籍:中国香港
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沟西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林天福先生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系叔侄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林天福先生是贵人鸟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有贵人鸟集团 100%股权。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在贵人鸟任职情况 |
|---|---|---|---|---|---|---|
| 林天福 | 男 | 董事 | 中国香港 | 泉州、香港 | 菲律宾永久居留权 | 无 |

林天福先生是贵人鸟集团的唯一董事,除此外无其他董事或负责人。林天福先生近 5 年来曾任贵人鸟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博智(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弘展(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形。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原因和目的

依据(2018)厦思证内字第 1669 号《执行证书》,厦门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469.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司法拍卖,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完成竞拍,竞买人陈巍巍以最高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2022 年 1 月 21 日,厦门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1)闽 02 执恢 118 号之一】,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6.48%下降至 26.18%。

依据(2020)厦鹭证执字第 337 号公证债权文书,厦门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司法拍卖,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完成竞拍,竞买人于爱萍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的信息并经公司查询,上述相关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6.18%下降至 25.54%。

依据(2020)厦鹭证字第 283 号公证债权文书,厦门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6,140 万股中的 3,000 万股进行司法拍卖,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完成竞拍,竞买人张翠玲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的信息并经公司查询,上述相关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5.54%下降至 23.63%。

2022 年 6 月 23 日,泉州中院将贵人鸟集团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 2,200 万股公司股票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进行了司法拍卖,竞买人钟革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 05 执恢 67 号之一,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3.63%下降至 22.23%。

2022 年 6 月 28 日,泉州中院将贵人鸟集团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公司的 1,450 万股公司股票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进行了拍卖,竞买人陶世青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已就该次拍卖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 05 执恢 51 号之一,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2.23%下降至 21.31%。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执行法院裁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主动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执行法院裁定除外)。

除执行法院裁定所致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目前还存在以下拍卖情况:

厦门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3,140 万股股票进行了司法拍卖,并于 2022 年 6 月 19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竞买人冯玉杰、侯敏、谢兴梅以最高应价分别竞得该次拍卖标的。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关于该次拍卖的法院裁定和过户信息。

泉州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7,700 万股股票进行了司法拍卖,并于 2022 年 7 月 9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完成竞拍,竞买人陈豪、李志、王也、张山林以最高应价分别竞得该次拍卖标的。公司目前尚未收到关于该次拍卖的法院裁定和过户信息。

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416,1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8%;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61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16,728,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52%,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 334,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1%。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林思恩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61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35,533,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1.35%,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执行法院裁定。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

(一) 有关 469.5 万股的《执行裁定书》(2021)闽 02 执恢 118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1201)持有的贵人鸟 469.5 万股(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原冻结案号:(2018)闽 02 执 569 号】。

2.贵人鸟 469.5 万股(证券代码 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陈巍巍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陈巍巍时起转移。

3.买受人陈巍巍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财产过户登记手续。

(二)有关 2,200 万股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 05 执恢 67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1.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1201),原持有共 22,0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贵人鸟(原证券简称:ST 贵人);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D181243、ZYDl80722]的所有权归买受人钟革(公民身份号码 ****6042;证券账户号码:****6272),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钟革(公民身份号码 ****6042)时起转移。

2.将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1201)持有的 22,0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贵人鸟(原证券简称:ST 贵人);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D181243、ZYD180722]过户到钟革(公民身份号码 ****6042;证券账户号码:****6272)名下,转入方托管交易单元(席位号)为 25987。

3.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及质押。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有关 1,450 万股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 05 执恢 51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1.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1201)持有的 14,500,000 股股票(原持有证券简称:贵人鸟;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D172082)的所有权归买受人陶世青(公民身份号码 ****1123;证券账户号码:****5024)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陶世青(公民身份号码 ****1123)时起转移。

2.将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1201;原持有证券简称:贵人鸟;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D172082)14,500,000 股股票过户到陶世青(公民身份号码 ****1123)名下,证券账户号码为 ****5024,转入方托管交易单元(席位号)为 20618。

3.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及质押。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其他说明

(2020)厦鹭证执字第 337 号公证债权文书(2020)、厦鹭证字第 283 号公证债权文书分别所涉的 1,000 万股、3,000 万股已经完成过户登记,上市公司目前尚未收到相关的法院裁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贵人鸟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贵人鸟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天福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置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以下地点查阅有关备查文件: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陈埭镇沟西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福建省晋江市陈埭沟西工业区 |
| 股票简称 | 贵人鸟 | 股票代码 | 603555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 17 号油塘工业城 A2 座 10 楼 12 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减少<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请注明)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br>持股数量:41,611.50 万股<br>持股比例:26.48%<br>一致行动人林思恩持股情况:<br>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br>数量:61.38 万股<br>持股比例:0.04%<br>合计持股数量:41,672.88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6.52%。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br>持股数量:33,492 万股<br>持股比例:21.31%<br>一致行动人林思恩持股情况:<br>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br>数量:61.38 万股<br>持股比例:0.04%<br>合计持股数量:33,553.38 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1.35%。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否√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天福
签署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贵人鸟　　公告编号:临 2022-055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为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集团")因执行法院裁定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动减少。本次权益变动前,贵人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416,11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48%,贵人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16,728,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52%;本次权益变动后,贵人鸟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34,9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1%,贵人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35,53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5%。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截止到本公告披露日,贵人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且其所持有的 10,840 万股处于司法拍卖状态。若上述司法拍卖最终完成,贵人鸟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将由 21.31%下降至 14.41%,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九龙观塘区高辉路 17 号油塘工业城 A2 座 10 楼 12 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林天福
国籍:中国香港
注册证书编号:1179846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控股
注册资本:1,000 万港币
唯一股东/实际控制人:林天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原因

依据(2018)厦思证内字第 1669 号《执行证书》,厦门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469.5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司法拍卖,并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完成竞拍,竞买人陈巍巍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2022 年 1 月 21 日,厦门中院作出《执行裁定书》(2021)闽 02 执恢 118 号之一,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6.48%下降至 26.18%。

依据(2020)厦鹭证执字第 337 号公证债权文书,厦门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1,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司法拍卖,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完成竞拍,竞买人于爱萍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2022 年 7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的信息并经公司查询,上述相关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6.18%下降至 25.54%。

依据(2020)厦鹭证字第 283 号公证债权文书,厦门中院将贵人鸟集团持有的公司 3,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进行司法拍卖,并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完成竞拍,竞买人张翠玲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2022 年 7 月 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发生变化的信息并经公司查询,上述相关股票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5.54%下降至 23.63%。

2022 年 6 月 23 日,泉州中院将贵人鸟集团质押给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 2,20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编号:ZYD181243、ZYD180722)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进行了司法拍卖,竞买人钟革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 05 执恢 67 号之一,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3.63%下降至 22.23%。

2022 年 6 月 28 日,泉州中院将贵人鸟集团质押给平安信托有限公司的 1,450 万股公司股票(质押编号:ZYD172082)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sifa.jd.com)进行了司法拍卖,竞买人陶世青以最高应价竞得该次拍卖标的。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泉州中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 05 执恢 51 号之一,贵人鸟集团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由 22.23%下降至 21.31%。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司法裁定的主要内容

1、有关 469.5 万股的《执行裁定书》(2021)闽 02 执恢 118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1)解除对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号:****1201)持有的贵人鸟 469.5 万股(证券代码: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的冻结【原冻结案号:(2018)闽 02 执 569 号】。

(2)贵人鸟 469.5 万股(证券代码 603555,证券类别:无限售流通股)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陈巍巍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陈巍巍时起转移。

(3)买受人陈巍巍可持本裁定书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财产过户登记手续。

2、有关 2,200 万股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 05 执恢 67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1)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1201),原持有共 22,0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贵人鸟(原证券简称:ST 贵人);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D181243、ZYDl80722]的所有权归买受人钟革(公民身份号码 ****6042;证券账户号码:****6272),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钟革(公民身份号码 ****6042)时起转移。

(2)将被执行人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1201)持有的 22,000,000 股股票[证券简称:贵人鸟(原证券简称:ST 贵人);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D181243、ZYD180722]过户到钟革(公民身份号码 ****6042;证券账户号码:****6272)名下,转入方托管交易单元(席位号)为 25987。

(3)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及质押。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3、有关 1,450 万股的《执行裁定书》(2022)闽 05 执恢 51 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1)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1201)持有的 14,500,000 股股票(原持有证券简称:贵人鸟;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D172082)的所有权归 买受人陶世青(公民身份号码 ****1123;证券账户号码:****5024)所有。上述股票的所有权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陶世青(公民身份号码 ****1123)时起转移。

(2)将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证券账户 ****1201;原持有证券简称:贵人鸟;股票代码:603555;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编号:ZYD172082)14,500,000 股股票过户到陶世青(公民身份号码 ****1123)名下,证券账 户号码为 ****5024,转入方托管交易单元(席位号)为 20618。

(3)解除对上述股票的司法冻结及质押。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4、其他说明

(2020)厦鹭证执字第 337 号公证债权文书(2020)、厦鹭证字第 283 号公证债权文书分别所涉的 1,000 万股、3,000 万股已经完成司法拍卖并已完成过户登记,公司目前尚未收到相关法院裁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数量(股) | 权益变动前持有比例(%) | 权益变后持有股份数量(股) | 权益变动后持有比例(%) |
|---|---|---|---|---|
| 贵人鸟集团 | 416,115,000 | 26.48 | 334,920,000 | 21.31 |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公告编号:2022-054

#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分配总额固定方式,以 2021 年末总股本 1,475,111,3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442,533,405.3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5,645,165,588.0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按照分配总额固定方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75,111,35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3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0 日
2、除权除息日:2022 年 7 月 21 日
3、红利发放日:2022 年 7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截止 2022 年 7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派发的现金红利,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612 | 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2 | 00*****213 | 赵伟重 |
| 3 | 00*****742 | 陈池佳 |
| 4 | 00*****511 | 黄劲红 |
| 5 | 00*****682 | 叶宇平 |
| 6 | 00*****317 | 邓浩辉 |
| 7 | 02*****074 | 王贤购 |
| 8 | 08*****552 | 珠海经济特区禅珠商业联营贸易公司 |
| 9 | 08*****051 | 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 |
| 10 | DD*****242 | 工行信托 |
| 11 | DD*****244 | 财贸工会 |
| 12 | DD*****245 |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信托投资公司佛山办 |
| 13 | DD*****246 | 佛山市宏创税务师事务所 |
| 14 | DD*****247 | 财务发展 |
| 15 | DD*****248 | 商业科研 |
| 16 | DD*****249 | 佛山市城区华美设计工程公司 |
| 17 | DD*****250 | 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市分行新城营业部 |
| 18 | DD*****252 | 广东省佛山市公安消防局 |
| 19 | DD*****255 | 广州南粤信托房地产公司 |
| 20 | DD*****256 | 高明市百货企业集团 |
| 21 | DD*****257 | 广东省高明市石油燃料企业集团 |
| 22 | DD*****258 | 广东省三水市商业企业集团 |
| 23 | DD*****259 | 中山威力集团公司 |
| 24 | DD*****261 | 南海市大沥供销企业集团 |
| 25 | DD*****264 | 佛山市冷冻厂购销部 |
| 26 | DD*****267 | 佛山市被服厂 |
| 27 | DD*****268 | 广东省海外经济贸易佛山石湾公司 |
| 28 | DD*****271 | 佛山市第一人民医院综合服务部 |
| 29 | DD*****274 | 广州市海珠区昌隆服装厂 |
| 30 | DD*****275 | 广州卷烟二厂 |
| 31 | DD*****277 | 佛山金城大酒店 |
| 32 | DD*****278 | 佛山市石油公司 |
| 33 | DD*****279 | 佛山市商业日用品供应公司 |
| 34 | DD*****281 | 佛山市第三中学 |
| 35 | DD*****283 | 佛山市烟草公司 |
| 36 | DD*****284 | 佛山市旅游经济发展公司 |
| 37 | DD*****285 | 佛山梅寨尔气体有限公司 |
| 38 | DD*****286 | 佛山市城区体育局 |
| 39 | DD*****287 | 佛山市商业综合贸易公司怡和商贸易行 |
| 40 | DD*****291 | 中山市千叶家用电器工业(集团)公司 |
| 41 | DD*****293 | 常州市自行车三厂 |
| 42 | DD*****294 | 顺德日顺鞋业有限公司 |
| 43 | DD*****297 | 南海市联邦家私装饰有限公司 |
| 44 | DD*****298 | 南海市罗格通风设备厂 |
| 45 | DD*****301 | 佛山市建设委员会 |
| 46 | DD*****302 | 佛山市华侨企业总公司 |
| 47 | DD*****304 | 佛山市煤建公司 |
| 48 | DD*****305 | 广东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第二分公司 |
| 49 | DD*****307 |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 |
| 50 | DD*****309 | 佛山市金城饮食企业集团珠江大酒店 |
| 51 | DD*****310 | 佛山市侨联装饰工程公司 |
| 52 | DD*****311 | 佛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种子园 |
| 53 | DD*****312 | 广东省第六建筑工程公司 |
| 54 | DD*****313 | 佛山市锐华发展总公司 |
| 55 | DD*****314 | 南海市东村陶瓷总厂 |
| 56 | DD*****315 |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 57 | DD*****317 | 佛山市城市建设局 |
| 58 | DD*****318 | 广州市先进机械工具公司 |
| 59 | DD*****319 | 广州广丰房产建设有限公司 |
| 60 | DD*****320 | 佛山市劳士实业公司 |
| 61 | DD*****321 | 佛山市新里程实业公司 |
| 62 | DD*****322 | 佛山市统计局 |
| 63 | DD*****324 | 佛山市华材职业高级中学 |
| 64 | DD*****325 | 佛山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
| 65 | DD*****326 | 佛山市体育馆 |
| 66 | DD*****327 | 佛山市物价局 |
| 67 | DD*****328 | 佛山市石湾民政企业供销公司 |
| 68 | DD*****329 | 佛山市总工会 |
| 69 | DD*****330 | 佛山市幼儿园 |
| 70 | DD*****331 | 高明市富湾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
| 71 | DD*****333 | 佛山市新发实业总公司无线寻呼公司 |
| 72 | DD*****334 | 佛山市国营商业家电钟表公司 |
| 73 | DD*****335 | 佛山市社会保险事业局 |
| 74 | DD*****336 | 佛山市劳动服务公司 |
| 75 | DD*****337 | 佛山市体育运动委员会 |
| 76 | DD*****338 | 佛山市城区卫生防疫站 |
| 77 | DD*****339 | 佛山市技术监督局 |
| 78 | DD*****340 | 市商业局 |
| 79 | DD*****341 | 佛山市环达实业总公司 |
| 80 | DD*****342 | 佛山市公路局市区分局 |
| 81 | DD*****344 | 交通大队 |
| 82 | DD*****345 | 佛山市审计事务所 |
| 83 | DD*****346 | 佛山市物价检查所 |
| 84 | DD*****348 | 佛山市民政局 |
| 85 | DD*****349 | 佛山市交通委员会 |
| 86 | DD*****350 | 佛山市供水总公司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7 月 12 日至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程青民
3、联系电话:0760-88389268
4、传　真:0760-88830011

七、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 2022-041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约为人民币 4,397 亿元(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63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通过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42,200 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4,253,808.22 元=712,690,411 股(总股本 713,632,611 股-回购股份 942,200 股)×0.02 元/股,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即 0.0199735 元/股=14,253,808.22 元÷713,632,611 股(小数点后第六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199735 元。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5 月 27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2、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总额。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公开发行了 1,16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33,债券简称:中装转 2),转股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为保证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时总股本不发生变化,公司可转债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0 日期间停止转股。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0 日)的总股本与 2022 年 7 月 12 日公司股票收盘后的总股本保持一致,即为 713,632,611 股。

4、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942,200 股,根据相关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故本次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为:713,632,611 − 942,200 =712,690,411(股),即以 712,690,411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14,253,808.22 元=712,690,411 股×0.02 元/股。

5.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6.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942,200 股后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2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18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4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2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7 月 20 日;
2、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7 月 2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7 月 20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的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2*****543 | 庄展诺 |
| 2 | 02*****369 | 庄小红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 年 7 月 13 日至登记日:2022 年 7 月 20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 1,1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中装转 2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需要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中装转 2 转股价格将由 6.31 元/股调整为 6.29 元/股,转股价格实施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21 日,具体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七、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4002 号鸿隆世纪广场 4-5 层
咨询联系人:陈琳
咨询电话:0755-83598225
传真电话:0755-83567197

八、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2-064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 2

#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3,债券简称:中装转 2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6.31 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6.29 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 年 7 月 21 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 1,16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中装转 2,债券代码:127033)并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上市。根据《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本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P1 为调整后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股权激励和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的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并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 942,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公司 2021 年度派发现金股利总额 14,253,808.22 元,以公司总股本 713,632,611(含回购股份)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0199735 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6.31-0.0199735=6.2900265$ 元/股(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

因此,"中装转 2"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6.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生效。

"中装转 2"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7 年 4 月 15 日,目前"中装转 2"已进入转股期,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43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远望谷,证券代码:00216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2 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12 日、13 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 21.5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依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筹划收购或其他事项。目前上述事项仍处于初步接洽阶段,尚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后续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相关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5、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披露了《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详情请参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3、《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号:2022-044

#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亏损:5,000 万元 - 7,000 万元 | 亏损:11,123.88 万元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3,500 万元 - 5,000 万元 | 亏损:5,491.90 万元 |
| 基本每股收益 | 亏损:0.0676 元/股 - 0.0946 元/股 | 亏损:0.1504 元/股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平稳增长,同时公司加强费用管控,经营利润较上年同期减亏。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对持有的上市公司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508)、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444)的股权,按交易性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受股价波动的影响,报告期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金额合计约 5,540.21 万元,较上年同期亏损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2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有关的信息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